

聊城商业局

关于聊城饭店紧急用木材的报告

县计委：

(80)商基4号

我局所属饮食服务公司饭店，施工面积为3976.4平方，资金来源是由财政拨款的，因财政拨款，不备材料，一切材料由当地解决，该楼共需木材119.4立方，已高佃解决45.6立方，尚缺73.8立方，请解决，以利按时竣工，及早开门营业。

一九八〇年

